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MS  
F812.96  
615



3 1798 4715 1

# 財政部川康兩省地方經濟 三十三年區直工作稅計劃

本局轄區川康兩省地方經濟，現在普遍衰落，稅源已不如戰時，奉頒三十六年度暫定歲入預算爲二五，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數額龐大，責任艱鉅，自應事先縝密計劃，循序進行，庶能達成任務，茲特遵照法令，根據事實，就本局主管事務，分爲（一）所利得稅，（二）遺產稅，（三）印花稅及特種營業稅，（四）稅務督導工作，（五）人事，（六）會計，（七）統計，（八）事務等八項，擬訂工作計劃如左：

## 第一 所利得稅

所得稅爲本局主幹，稅收稅收均關重要，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雖經廢止，特種過份利得稅奉令自本年歲開並，分配預算，亦經頒下，因所利得稅實際征收程序一致，故合併言之。

### （一）加強一類營業事業所得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之稽征

一類營業事業所得稅之稅收，在分類所得稅中數字較大，佔歲入預算之重要地位。稅源散漫，逃稅方

法亦多。利得稅之稽征，與一類實際程序相同，若不嚴密稽征，加強控制，難收預期之效。茲舉其加強稽征辦法如下：

甲，普查納稅單位：各分局所仍應於年度開始後，普查納稅單位，編製業種領戶冊及總登記冊，以二份留存並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備查，認真辦理，不得怠忽。

乙，辦理行住商登記：各分局所應依法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公告各商辦理登記手續，此項工作，至遲須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丙，注意貨物交易：貨物交易關係稅收至鉅，如控制得法，逃稅機會自可減少。茲擬定辦法如下：

1. 分局所應向當地商公會及有關機關就地地方情形，洽商辦法，切取聯繫，并強調各業交易，應互相監督以期稅負公平。

2. 調查經紀人，牙行，交易所及一般交易市場情形，收集資料，以爲核對之參考。

3. 辦理進出口貨物數量調查及牙行倉庫等統計。并舉辦物價調查，編制物價指數，以供核稅參考。

4. 隨時派員注意各工商業交易情形，對已成立之交易，飭即登賬，不得虛漏。

## (二) 恢復一類所得稅利得稅之查賬核稅辦法

我國一類所得稅利得稅，原係查賬計稅，按各個營業事業之納稅能力，予以適當之負擔，確符公平合理原則，推行之初，收效頗宏，其後環境變易，流弊漸生，一般營利商人，只求減少稅負，辭讓大義，多以偽賬爲手段，因之呈送核稅之會計紀錄，與實際營業情形，往往不相符合，以致稅收損失，稅政推行亦感困難，財政部爲求核稅便利起見，始於三十三年度起，改行簡化標準計稅辦法，雖爲一時權宜之計，而日久弊生得不掩失，舉其弊孽大者，約有三點：

1. 簡化辦法類似包攤，影響所得稅優良稅制：簡化標準計稅辦法，係以業別爲單位，先確定各業應納稅額總數，然後交由公商會評議，決定各個商戶之應負稅額，實與包攤辦法，極爲相似，其於稅制之損害甚鉅。

2. 簡化辦法容易引起納稅人之集團反對，增加稅務行政困難：簡化標準計稅，係分業別辦理，常予以商人團結之機會，容易引起集體之反對，稅務推行遲緩，稅收蒙受不利之影響。

3. 簡化辦法不能盡量能適課之效用，有悖公平原則：就稅率言，簡化辦法有悖公平原則，蓋在同一時地經營情形大體相同之公司行號，其實際盈虧，本難一致，簡化辦法律以同一稅率，殊失量能適課之旨，故欲奠定稅基，增多稅收，適用進步的稅率，均非恢復查賬核稅辦法不爲功，惟本年驟然改變辦法，恢復查賬，稅務行政方面，亦有其困難之處，自應預爲籌計。例如偽賬如何掃除，查賬人

若如何訓練補充，恢復查賬辦法後對工商界之阻力如何排除，凡此種種，均須事先詳予計劃，方不致臨時周章。茲將所擬三十六年度恢復查賬辦法條述如次：

(一) 恢復查賬辦法查賬前應有之準備

1. 嚴密控制工商賬簿，賬簿為決定所利得稅之主要依據，故須嚴密控制；其控制辦法，自應遵照三十年五月行政院令頒商業賬簿登記印辦法辦理。
2. 儲備并訓練查賬人員，查賬乃屬專門技術，担任查賬者，應於事前予以相當之訓練，擬就已有簿計，會計，審計學識之人員中，慎重選擇，授以有關法令，告以查賬經驗，他如偽賬鑑別辦法，商業情形，及銀行，貨幣，民法，商法等常識，俱隨時講習，俾得勝任愉快。
3. 調查物價及搜集各種資料，以作查賬核稅時之參考；物價調查及各種經濟資料，俱可作查賬時之參考，如營業資本周轉率，銷貨與毛利比率，銷貨與費用比率，資本與純益比率，銷貨與純益比率，均須在開始查賬之前，分別編制齊備，以便查賬時使用。
4. 分區舉行查賬討論會議：遵照總署指示各點，各分局應分別召開會議，講習查賬問題，并將會議結果報局備查。
5. 成立查賬技術討論會：擬於各分局內經常成立一查賬技術討論會，以高初級稅務員為會員，

每半月開會一次，將討論結果彙成紀錄。報局備查，並由區局摘要通令各分局參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6. 限期申報限期查賬：各業申報，應仍依照稅法規定，於結算後一個月內為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主管分局核准延長申報期間，但不得超過結賬日期三個月。至遲應在本年四月底以前，一律申報完竣。經申報後，應即并照工作進度表，限期查賬，核定稅款，填發通知，如數撥庫。

### (二) 依復查賬辦法

#### 甲，分區恢復查賬辦法

1. 分局所在地以查賬為原則，分局所在地人力充足，資料齊全，則應全部查賬，以符稅制。

2. 設有查征所及未設查征所之縣市鄉鎮，仍得實行簡化辦法：查征所及未設查征所之縣市鄉鎮，限於人力經費，若全部舉行查賬，在事實上為不可能，仍宜施行簡化辦法，以求捷迅。

#### 乙，分業恢復查賬辦法

1. 規模較大，賬簿組織較全之商業，應恢復查賬核稅辦法，以符法意。其規模較小，賬簿不全，無查簿組織，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商業，仍得採用簡化辦法，若該業應查賬而其中無賬者

，應依稅法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稅額。

2. 公司組織應恢復查帳稅

3. 應查賬核或仍執行簡化稅計之商業，由主管分局遵照前項規定，查明各縣市實際情形，決定之。并呈報備查。

(三) 查賬工作完成時限

甲，規定查賬期間，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七月底截止。各項表冊應在限期內平均每月至少查五分之一，至遲應於七月底以前完成查賬工作。

乙，查賬時限，各分局應編制進度表，令飭實行，并呈報區局備核。

(四) 查賬決定之稅款催繳期限

甲，各工商查賬決定應納之稅款，應隨查賬發通知，依限繳納。九月底以前，應全部納單，逾期者加罰金。

乙，稅額較鉅者得分次繳納。但須呈准各該主管分局，并隨呈報區局備案。

(三) 催繳上年度欠稅

上年度各分局所查定稅款尚未納庫者，本年內應即繼續按戶催繳，掃數納庫，此項工作限於三月底以前週到完竣。

#### (四) 清辦上年度未完復查訴願案件

凡上年度各局申請復查訴願案件，尚未辦了者，應分別迅速處理，儘先結案，減少欠稅單位，以肅稅政。至本區局年尾收到之訴願案件，亦應迅速辦理，交由訴願審理委員會決定，不得積壓。

#### (五) 加強第二類所得稅之稽征

第二類所得稅之稽征，以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爲最易，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或技藝報酬之所得稽征比較困難。本年度各分局所應指派人員，專司其實，嚴密稽征，務使稅源增加，負擔公平。

#### (六) 加強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稽征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稽征，以丁項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稅較爲困難。甲項公債利息所得由政府統和圖庫轉賬；乙項公司債我國商業落後，公司組織尚未發達，稅收較少。本年度起自應嚴密稽征，存款利息所得稅，增加三類稅款，以求各項稅務之均衡進展。



### (七) 加強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稽征

財產租賃所得稅稅源普遍，惟因舉辦未久，地方情形複雜，阻碍重重，尙未能普遍推行，本年度起應加強稽征，以樹立本類所得稅之基礎。其辦法如下：

甲，配合人力，注重宣傳調查工作，以普遍宣傳求人民之自動繳納。以加強調查防止人民之隱匿逃稅。

乙，各分局所應與當地田管處，稅征處，督察局，稽察公所及其他有關機關，切取聯絡收，集資料，每月并商請舉行聯席工作會報一次，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丙，財產租賃單位之登記應隨時派員辦理，將出租人及承租人姓名，租金，分別詳細登記，以便核稅本年度川康區財產租賃暫定徵人預算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如不努力稽征，殊難完成使命。

### (八) 加強一時營利所得稅之稽征

本年度川康區本類所得稅暫定預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數甚鉅，各分局所自應注意稽征，對於行商之控制，內號商戶之調查務須認真辦理，達到預算。

## （九）推辦綜合所得稅

目前本稅機構繁雜，各分局轄區遼闊，人力有限，似應先就各大城市及較有本稅機構地區，開始推動漸次普及，至應設立之聯合申報委員會一律限在四月底以前成立，展開稽征工作，並應加強宣傳，獎勵告密，使納稅義務人有所警惕，冀其自動申報俾可順利推進。

### 第二 遺產稅

#### （一）加強遺產稅宣傳工作

區分局所各級負責人應將遺產稅之理論及實務，隨時加以宣講。並於年初由區局印發代電，飭各分局轉交各縣政府參議會，各機關學校，代為宣傳，協助征收。

#### （二）充實遺產稅工作人員

遺產稅之征收技術涉及法律，會計各項甚為廣泛，在今日之社會條件下，實屬難行之事，應亟備充分得力人員，加緊推銷。

#### （三）趕辦上年度未了事項

凡上年尚未決定之訴訟案件，及各項表報，統限於三月底前，全部辦竣清理。

(四) 各縣市道區審委員會一律限於三月底前完全成立。

(五) 規定各分局分期稽征進度

依預算規定各分局週產稅征納數四季進度表，按表實行，以憑考核。

(六) 加強死亡調查

依現行戶籍法令規定由鄉鎮保甲按月填造戶口異動表，層層呈報政府轉報省政府彙轉中央政府。本局已呈部轉請呈院，并令各省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按月將此項異動表分抄一份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在米率令前，各分局應遵洽區內各縣市政府辦理，以作死亡調查之依據，此項資料使用之後，應妥為保存，以便區局隨時派員查核。

【七】嚴格執行罰

擬擬令各分局對納稅義務人之怠於報告，及隱匿不報者，於查獲時應立送法院科罰，不予寬恕。逾期不繳者，應自限之日起，半個月內申請法院依法辦理。

(八) 從嚴考核

對各分局週產稅征納數字及各項報表，應詳確登記，稅收成績依進度表按季考核，表報呈遞，依其規定應報日期考核，均力求嚴密，不稍寬假。

### 第三 印花稅及特種營業稅

印花稅亦爲主管重要稅收之一，營業稅雖已移交，而結束事項尙未完全辦理清結，特種營業稅行將舉辦，故本年度工作計劃於印花稅之後，仍擬附及營業稅，以符實際。

#### (一) 儲備大量印花稅票

上年度內因印花稅票供應不足，影響稅收至鉅，本年度預算龐大，計達九十九億元，自應先事充分儲備，以免供應不足。擬於月初先向總署請發各類印花稅票五十億元。於五、十兩月內再請發各五十億元，按照各地需要量。分別轉發，俾得供應無缺。

#### (二) 換稅抽查證

各分局所因去歲移交營業稅後，隨即緊縮機構，原任印花稅抽查員，或已移交各縣稅捐征收處任用，或已給資遣散，或已另調職務，人事變動極大，茲擬於年度開始之初，通令各分局所另行選派人員，充任抽查員，一律換發新證，以便切實執行抽查任務。

#### (三) 督飭各分局所加強抽查工作

本年度預算龐大，爲避免逃稅增裕稅收，自應特別加強抽查工作。擬即通令各分局所增派抽查

人員，按日分區抽查各商戶貼用印花稅票情形，并規定每旬抽查轄區商戶三分之一，每一商戶至少每月必抽查一次。至於各銀行，劇院，旅館，餐館及各大商號，尤應特別注意，隨時抽查。并定期約同市縣政府檢查人員，舉行聯合抽檢查，按期呈報抽查報告表，以憑依期考核，予以獎勵。

(四) 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檢查工作

過去各市縣政府對於印花稅檢查工作，迄未認真辦理，本年擬再函請加強檢查工作，依期函送檢查報表，如有延不辦理，或竟不派員檢查者，擬向部建議，得扣撥其應分得之印花稅款。

(五) 注意各分局所稅收情形督飭按月收足分配預算

各分局所每月應收數均有分配預算，擬即按照分配數為考核標準，如每月能收達預算者，則予以獎勵，不足則督飭加緊稽征，以免懈弛。

(六) 依期審核領售旬報

過去各分局印花稅票領售旬報多未依期還送，或數字時有錯誤，本年擬特別注意改善，俾得依期彙編旬報。至如核付各代售銀行手續費，仍照上年辦法，一律照速件處理。

(七) 加速提撥三十五年七月份以後代收營業稅款

三十五年七月份以後各分局所經收營業稅款，遵照部令規定，除照數扣除征收費百分之八繳國庫外，餘數應撥繳川康省庫。現各分局所經收之此項稅款，數字尚未報齊，擬即再令催報，已報者則核發收入退還書，以便提解省庫，期於兩個月內辦畢。

(八) 迅速核轉營業稅交接清冊

各分局所營業稅移交清冊，至今尚未報齊，擬再令催速報，有不合者，從速發還另造，期於三個月內辦畢。

(九) 特種營業稅法令尚未奉到，推行計劃暫付闕如。

## 第四 稅務督導工作

(一) 修訂督導暫行辦法

本局自遷蓉以後，爲加強督導工作起見，曾於上年五月擬訂督導暫行辦法，及督導報告表式三種，分別呈報，暨通飭施行。迨至土、契、營業稅移交後，該項辦法已多不適合，且其內容亦有須加補充之處，爰將該項暫行辦法及其附表，根據事實需要，詳加修訂，力求充實，仍名督導暫行辦法及督導報告表，另又遵照部令規定督導工作月報原則，擬訂本局督導工作月報表式

一種。連同上述督導暫行辦法及督導報告表，一併規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施行，并經分呈部署備案，暨通令各分局，各督導遵照辦理。

### (二) 調整督導區并充實督導工作人員

本局因轄區遼闊，前曾將所轄川康兩省劃爲八個督導區，分區派員駐區督導，至上年內各分局所相繼裁併以後，原分區域即多不適合，爰復參酌各局所稅收旺淡，及交通情形，將原劃區域從新調整爲成都，瀘縣，萬縣，內江，樂山，合川，綿陽及西康八個區。除成都外，每區平其轄分局二。查征所五至十縣不等，是項調整後分區表，亦經分呈部署備查，及通令各分局，各督導知照在案。本局額定督導人員除留局辦事，及派赴巡迴督導者外，每區遺派督導一人，常川駐區，進行督導。現各駐區督導正就各裁併分局卸任局長中，擇其廉潔幹練者，查請留中任：一俟奉准，即運同原有駐區督導，一併調整，分別派駐，執行職務。

### (三) 嚴密監督各稅稽址

本局上年各稅稽征工作，以所轄局所相繼裁併，工商各業又極繁雜，雖嚴加督促，仍有一小部份，未能達成預算，本年各稅預算數額較前均增數倍，鑒往知來，責任甚重，爲未雨綢繆，完

成任務計，本局對各局所，各稅督征工作，決更加緊監督，切實考核，其計劃擬如左列：

1. 根據 總署核定各分局預算及其分期起征稅額，令飭各駐區督導知照，并即責成該駐區督導對所轄分局應征稅額，負責監督，分稅分期，如限完成。如所轄分局所征稅額不能足時，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駐區督導，應與該轄分局所各級經辦人員，同受處分。

2. 另訂各分局稽征工作報告表一種，內分稅收數額，稽征情形，困難問題，及改進意見等項，由各分局就該局實際辦理情形，於每期（即三、六、九、十二月份）終詳填報。各督導督征工作報告表一種，內分稅收數額，督征情形，困難問題，及改進意見等項，由各駐區督導就對所轄分局實際監督情形，於每期（即三、六、九、十二月份）終詳實填報。本局即根據是二種表報，參照審核，予以指示，以為監督督導各稅稅收情形之依據。

3. 各分局稽征及各督導情形，除根據各分局稅收旬報表，各督導督導報告表。隨時考核，前據稽征工作及督征工作報告表分期考核以外，并於六月及十二月底。綜合上述各表列表情形，舉行考成一次，將考成結果分報部署查核。

#### （四）指導所屬各分局籌辦新稅

查綜合所得稅於上年即已開征，特種營業稅，亦正由層層籌劃開征中，是項新稅均係創辦性質，人民既無此習慣，當局亦乏成規，籌維策劃，指導監督，責任殊重，本局今年決充飭所屬將



綜合所得稅立即開辦，爲使各局所有所準繩起見，並另飭各督導人員，對於轄局所詳爲指導，夜瞭加監督，務必認真籌辦，依限達成。至其他各項新稅，一俟奉令開征，亦決責成各督導人員，担負指導監督之責，以收聯絡貫通之效。

(五) 督導并考查各級局所一般行政進行情形

督導人員對所轄局所除就其稅務方面應特別注意監督外，至於一般行政，如人員之任免配置，經費之收支保管，以及會計，事務文書等項之處理情形，均應詳加考查，分別督導，實由各駐區督導按月調查，填人督導進款表，報局查核。予以指示，務使悉入正軌，順利進行。

(六) 嚴厲查辦控訴案件整肅稅紀以維稅譽 查本稅爲吾國新興事業，創辦以來聲譽極佳，爲維護歷年來光榮稅譽。爲立千萬年稅政基礎，對於各級經辦人員，違法失職事件，自應嚴加懲措，以儆效尤。以後對於無論 部署，或其他機關交來。及各地人民向本局控訴案件，決責由各督導，或分局長嚴密查報，認真辦理。爲使各查案人員有所備繩起見，曾擬訂有查報控訴案件注意事項數條，令飭各督導，各分局遵照辦理，以期詳密。惟以往各地人民具控案件中，經詳細調查後，多非事實，而其具控手續，亦多不合人民控告官更遞呈辦法之規定，以致挾嫌控告，在所難免，今後對此類誣告事件，決將原告人詳查法辦，以昭鄭重，而正風紀，其遞呈手續不合

規定者，則斟酌情形，交由該管分局長，或鄰近分局長查報，以省旅費。

## 第五 人事部份

### (一)健全各分局人事機構

本局所轄之分局所雖因移交營業稅大為減少，尚保有十五個分局，暨五十個查征所，人員二千餘人，事務仍極浩繁。爲使業務順利推行，加強效率起見，擬將現有十五分局之人事理員，督察酌量精，予以調整，并授予各員審擬之權，使其遵照法令規章，就地處理事務，免多公文往返，徒耗人力，財力。其預算較大，事務特繁之分局，擬視事務之需要，酌派助理人員，協助辦理，俾使人事機構，漸臻健全。

### (二)人員之合理配備

本局所屬各分局所人員因移交營業稅，裁撤分局所後之情形刻正加緊考核，其保留人員，過去服務成績依照組織法之規定，妥爲調配，務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嗣後對於各分局所人員之任免，非有特別需要，決呈 府呈指示，不准隨意引用新人，如有缺額應留候補考試合格，銓敘合格人員補充，以杜倖進，而免溢竿。

### (三) 加強銓敘考核工作

本局工作人員以機構幾經改組，現行組織法又來通過明令施行，至一般同仁不能遵照規定送審。影響同仁自身前途，暨人等行政甚鉅。茲擬決定通令各分局所，凡未經銓敘者，應速檢齊證件，於三月內送呈本局轉請核敘，其已送審未經審查合格者，亦飭重檢證件，申請復審。嗣後新任人員於到差三月內，即應依照規定送銓敘，否則予以免職，又公務員任職以後，欲鼓勵其服務之精神，糾正其懈怠之心理，必有賴乎公正之考核，以爲獎懲之依據，但辦理必須嚴密，尤應多採獎勵之方法，蓋懲戒充其量僅能使人受一時之刺激而已，惟獎勵始能激發人員奮勉向上之精神，故今後對於本局所轄優秀人員，應多給予進修之機會，俾於公平獎勵之中，寓作育人才之意，是以本區所屬人員，今後工作，操行，學識，應在平時嚴格考核，汰弱留強，增進效率，配合業務。

## 第六 會計部份

### (一) 編製并監督執行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本局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現尙未奉核定，擬俟核定後，依照 層呈指示編製分配預算，分

呈 部審核定，並分飭所屬各分局遵照辦理，嚴格監督其執行。

(二) 依限編送歲入歲出各類會計報告

過去各分局對於各類會計報告時有積壓不報，影響本局彙編工作至鉅，本年度依限催送編報，俾本局綜合會計報告，能依限呈報。

(三) 以上工作規定分月進度

一至三月份 編送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并趕編上半年度各月未結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

四至六月份 編送一至三月份歲入歲出會計報告。

七至九月份 編送四至六月份歲入歲出會計報告。

十至十二月份 編送七至九月份及十至十二月份會計報告。

## 第七 統計部份

(一) 行政方面

上年度各項統計工作，大都依照原定計劃，循序漸進，如原四十二分局已有半數以上設置統計室，嗣因調整機構，在改設之十五分局中已有十二分局設置統計室，又如實施公務統計施案，

別類劃計 員入計統局分各系所核或並置設

1.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辦新或辦讓

或創辦緣起

或計劃要點

辦實法

限期成完

比成工作  
百分績作

說明

關於稅務部份，已奉令緩辦，關於行政組織部份，已分別推進。但因上年度一年中，川康區內機關人事變動頻繁，實於推進公務統計方案為一大阻力，關於卅五年度工作除應繼續辦理者外，復援刀謀充實，改進，俾昭日臻完善，達成任務。茲將卅六年度擬辦之工作項目分別列後：

與未設統計機關人員

新讓

本局於卅五年奉令調  
二分局改為組等十  
五分局在此組充之  
昌雅安分局內充有  
設雅安分局內充有  
成雅安分局內充有  
員自奉命統籌統派  
其他內奉命統籌統派  
縣內奉命統籌統派  
局內奉命統籌統派  
呈報向未奉派(一)

(一)按照部頒會計統  
計人員進行劃分  
法及各分局實際  
數目規定各分局  
再行規定各分局  
在預算內規定其  
員額為其他人員  
占(二)呈請財政部  
主管處商請本局  
主管官及所設

根據法令  
及實法  
情形呈  
設請依  
置法

三十三年度六月

# 行政部份統計工作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分月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二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2. 考核所屬各分局總計人員工作

辦理

過去各分局統計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均係根據各分局所填之考核表

與本廳督導經常洽取聯絡及委託各分局長請為隨時考核並統計由室以肅面指示

分期實施

年底

3.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辦理

奉頒公務統計方案計分三類除稅源及行政收入之一部份已奉稅收總局或發給均令緩辦或推遲進中

切實指示各統計室設立登記按期呈報常川登記按期呈報

依照規定辦理

按期完成

其他事項

4. 其他有關統計行政事項

辦理

經層呈隨時辦理

遵照規定辦理

如期辦理

在未設統計機構分局設置統計人員  
在南雅安西昌三

考核屬各分局統計人員工作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編製三十五年五月份行政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其他有關統計行政事項

隨到隨辦如期完竣

考核屬各分局統計人員工作

編製三十五年五月份行政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僅報六月份行政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考核屬各分局統計人員工作

(二) 業務方面

過去本局以稅收統計為業務中心，由各分局按旬報告稅收旬報，再由本局統計室彙編總表，辦理以來，頗無成效。以後仍擬繼續辦理，并謀改進。他如辦理征收費用統計，繪製統計手冊，充實統計圖表等項，均須循序以進。茲將三十六年度擬辦工作項目分列如後：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1.

稅收統  
辦核

項目	計劃
辦新 或 辦續	概況或創
辦緣起	過去辦理
要點或限制	計劃
進度及完成	限度
要點或限制	實施
辦法	完期
完期或限制	完成
百分比	工作
出歲或入歲	預算
類數	說明

過去本局規定之稅收旬報格式，與各分局同造，每旬造報，分局手造，並求本局見，已將本局照部訂格式，按旬報，格式按旬報，格式按旬報。

既旬報格式，本年已統一，本局各分局，均應遵照，力求一致，局內如報，能如期報，字到且報，收確少誤，迅速。

隨時根據各分局報到之報表，核加查核，不即呈報，現不即呈報，予指示，改正。

本年以內完成之



報總 計統報編

4. 編製統計手冊  
辦續

編有統計手冊  
三十五年度已

3. 搜集有系統資料  
辦續

過去已就有關  
物價指數本區  
經濟情形等資  
料予以搜集

2. 征收費用統計  
辦續

征收費用有歸  
算本堂早已辦  
理嗣奉規  
格式按月規定  
又率規  
年辦理再率  
規宛抄年辦理  
均分局遵照  
者分局遵照

局上年因本  
局徵稅人等  
有變動致稅  
統計不能如  
想之推進也

將本年度  
新增資料  
整理各項  
統計

本年  
內完

繼續搜集  
有關資料  
經常整理  
時並核

年底

力求數字  
準確使征  
收成本能  
切合實際  
遵照規  
定辦理

三十七年  
二月

速之功效

經辦人  
員經常  
稽查記  
帳理明  
整稅收  
報期並  
報按編

二四

辦理與主管業務之統計事務

告發材料手冊

7.

稅務案件統計案

辦法

過去已各機關  
以理後仍接續  
辦理

6.

充實統計圖表

辦法

行政效率與局  
所設置及增專  
配稅查均  
增稅查均  
有額於明當  
統計圖表故  
權辦圖表理

5.

編報統計彙料

辦法

三十一年度  
報告彙料  
後在年度終  
理開始搜集  
報之

本年仍當  
需要予以  
增補修改  
臣

就稅務案件  
發生時  
分犯地點所  
別法規等  
統計

隨時彙集  
資料予  
整理並

就官報業  
務之推進  
及範圍等  
之資

搜集歷  
年稅收  
情形各  
其折  
以資分  
研析之

就各項統計  
彙報之需  
業務之

分別及  
政兩部  
編呈報

對過去有  
參正者亦  
必更正以  
分別修改  
之

繪圖明  
之

二五

三三三  
年十月

本  
年  
完  
成

三三三  
年六月

成

# 業務部份統計工作分月進度表

其他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統計

統籌辦理事項

之

遵照規定辦理

如期辦理

編報

二六

工作項目分月進度

稅收統計

一月 結算三度五收計二報年一稅  
 一月年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二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三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四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五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六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七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八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九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十月 編一冊下月稅二表報，報收旬中一六報，

十一月 報二報年報三月份報一十冊，報收十冊，表收十冊，編六表收月一六編

十二月 報一報年報二旬月報三表收月一六編，報收一六編表收下一六編

征收費用統計

編三五年度費用報  
報上十年度稅費表

報旬  
報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表月稅  
表旬稅上二六報，報收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表月稅  
表旬稅上三六報，報收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報收份  
報收旬月年十報，表月稅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報收份  
報收旬月年十報，表月稅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報收份  
報收旬月年十報，表月稅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報收份  
報收旬月年十報，表月稅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表月稅  
表旬稅上八六報，報收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報收份  
報收旬月年十報，表月稅

報收旬月年卅編三報收份  
報收旬月年十報，表月稅

報稅月  
表收上  
旬

報費年報報稅月年  
表用征卅表收上十  
年收六備旬二

表用征十發  
年收六報  
報費年三

搜集有關統計資料

數價關集〇〇  
並指物有概一

集〇〇上〇〇  
有搜二月同〇

上〇〇上〇〇  
月同二月同〇

上〇〇上〇〇  
月同二月同〇

上〇〇上〇〇  
月同二月同〇

上〇〇上〇〇  
月同二月同〇

報〇〇上〇〇  
有繼二月同〇

上〇〇  
月同〇

上〇〇  
月同〇

上〇〇  
月同〇

同〇〇  
上月〇

同〇〇  
上月〇



充實統計圖表

稅務案件統計

其他有關統計業務  
事項

第八 事務部份

隨到隨辦如期辦竣

搜集資料並分析製圖  
確正統計表

搜集三五年度稅務案件  
統計表

整理並編報五年度稅務  
案件統計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搜集半年度稅務案件  
統計表

整理並編報上半年度  
稅務案件統計表

## (一) 文書方面

甲，擬定公文處理辦法 本局每一文件自收文迄至發文，須經多次登記，處理程序稍感過繁。

本年度制定統一收發文件簿一種，將收發文簿及歸檔簿併爲一冊，各科室收得文件無論其處理情形如何，均應將其結果送收發處銷號，其未經銷號者，每週末由收發處根據收文簿，逐一填具催詢表，查詢各科室收文處理情形，以便稽考，而免積壓。

乙，加緊清理各分局所交接案 本局所轄各分局所發呈交接案件，尙未清結者，計有一三三件，除仍會同各科室核辦外，并擬定清理交案辦法，及表式，令飭各分局將未結案件填具清理實況表其報，以資清結。現各分局正先後呈報中，一俟報齊，即着手詳核，并擬於三十六年五月以前，將原積各案，全部結單，以清交案。

## (二) 票照統籌印製

自土、契、營三稅移交後，關於農照催繳款書單之類，爲求式樣劃一，減低印刷成本計，決自三十六年度起，由本局統籌印製，寄發各分局應用。并由各分局自行編號，加蓋印信，節省人力，便利應用。

## (三) 關於同仁福利

本局同仁福利三十六年起擬舉辦之事項如下：

1. 注重醫藥衛生設備，以維同仁健康。
2. 成立同仁俱樂部，提倡正當娛樂。
3. 添製運動器具，以供同仁運動之用。
4. 增購圖書雜誌，以便同仁自修。

## 結 論

以上關於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及督導、人事、會計、統計、事務各項工作計劃，或爲法令所規定，或爲本區局改進之意見，均擬於三十六年度內，分別緩急，先後實施。蓋凡事期其能行，故早之無甚高論。一俟呈奉核准，當即轉辦施行。



55

648010

(173)

KBC  
G  
\$12.96  
15

129  
60